**合-零星-2024-**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府城村棚户区改造工程A地块景观工程PE管材料**

**采**

**购**

**合**

**同**

**甲方：山西丹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晋城市鑫浩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甲方： 山西丹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晋城市鑫浩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府城村棚户区改造工程A地块景观工 程PE管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含税） | 税率（%） | 合计（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PE管 | DN25穿线管 | m | 4000 | 2 | 13 | 8000 | 半 |  |
| 2 | PE管 | DN50穿线管 | m | 1300 | 5.6 | 13 | 7280 | 半 |  |
| 合计 | 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小写）¥： 1528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壹角叁分 （小写¥：13522.13元）；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柒元捌角柒分(小写¥：1757.87 元)。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 |

注：合计费用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管理费、税费，以及利润，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货要求**

1、交货日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晋城市丹河新城。

3、交货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运输途中如发生意外，由乙方负责协调后续工作（包括损失货物再次供货），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支出。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进入交货地点装卸过程中应接受甲方指导以避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装卸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财物损坏的，如货物磕碰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本合同项下货物自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必须是全新的（原厂生产的、优质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无损的、齐全的、符合相关标准的）货物，并保证技术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

2、货物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保证货物质量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3、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及材料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负责。

4、乙方对货物质量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规定执行。

5、在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类材料，不得拒绝。

6、质量保证期：本合同所供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半 年，自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入库单之日起计算。

7、质量保证期间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验收方式**

1、乙方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 2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对货物的名称、外观、数量、商标、标识、型号、规格及性能、货物外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入库单，乙方随车附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资料。如乙方未按约定参加检验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设计规范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2、验收入库单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验收入库单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此验收入库单不作为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乙方仍应对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货物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4、乙方交付货物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5、凡因乙方自身货物质量发生问题或外观与合同不一致时，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则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依据**

1、支付方式：①货到现场、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入库单且资料齐全、财务手续完善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7%，留3%作为质保金。②结算时扣减乙方履约过程中的应支付的违约金。③质量保证期满后扣减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1.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均应当事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乙方应确保其开具的发票合法、有效、完整，因乙方提供问题发票对甲方造成税务风险或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详见签署页），签署页载明的乙方账户为本合同乙方收款的唯一账户，不得变更（国家政策变动原因除外）。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的甲方不负逾期付款责任。

## 4、结算依据：以实结算（双方根据甲方实际接收的货物进行结算，单价执行合同第一条采购货物及单价标准）。

**第六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1、本合同项下乙方联系人员：丁大清，联系电话：17635071666。若乙方更换联系 人员，需提前 3 日内告知甲方。

2、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3、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4、乙方违反本条第2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保证对所供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处分权，所供货物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他项权利、无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等情形，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乙方应自担费用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补偿甲方：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为顺利使用产品通过第三方进行维修、购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经维修、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4、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凡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同意终止合同后，重新组织采购发生的费用以及新中标（成交）价格超过原解除合同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赔偿款，公证费，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和损失。

6、甲乙双方都有违约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2%。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可抗力仅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包括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等，双方可根据协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所要求的或所允许送达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如经由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其他信使服务，在交付的当日即被视为有效送达；如果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该等传真或电子邮件被收到的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果是挂号信件，信件交付收件人即视为有效送达。按以上约定方式送达，因拒收被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2、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日常经营中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仲裁和执行程序。同时，签署页的联系方式也作为法院电子送达的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该等变更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者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需要增加、减少或修改合同内容时，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署页）**

**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山西丹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乙方：晋城市鑫浩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青山街丹河集团科技市场三楼** |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西环路郜匠村村南20米处** |
| **邮编：048000** | **邮编：048000**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0356-3166959** | **电话:17635071666** |
| **开户银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开发区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晋城广场支行** |
| **账号：35610213000001974** | **账号：0506 0123 0920 0065 553** |
| **行号：3131 6801 0025** | **行号：1021** **6800** **1233** |
| **税号：91140500MAC42GP14F** | **税号：9114** **0502** **MAOM** **TWRK** **8Q**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 托 单 位:晋城市鑫浩商贸有限公司

授 权 人姓名：丁建国      职 务：总经理

被授权人姓名：丁大清 职 务：经理

授 权 期 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授 权 范 围 ：授权丁大清为我公司在山西丹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府城村棚户区改造工程A地块景观工程PE管采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在 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府城村棚户区改造工程A地块景观工程PE管采购 项目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负责全部履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授 权 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影印件

|  |  |
| --- | --- |
| **微信图片_20240807163241** | **微信图片_20240807163248** |